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 🖾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勞動部 > 職業訓練目

第 1 條 本細則依職業訓練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配合實施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職業訓練機構規劃及辦理職業訓練時,應配合就業市場之需要。
- 二、職業訓練機構應提供未就業之結訓學員名冊,送由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推介就業。
- 三、職業訓練機構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,辦理職業訓練。
- 四、職業訓練機構得接受其他機構之委託,辦理職業訓練。
- 第 2-1 條 **1**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事項,應訂定各項服務資訊之 提供期間及方式。
  -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配合辦理。
  - 第 3 條 **1** 辦理未經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,由職業訓練機構擬具訓練計畫,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   - 2 前項訓練計畫,應包括左列事項:
      - 一、訓練職類及班別。
      - 二、訓練目標。
      - 三、受訓學員資格。
      - 四、訓練期間。
      - 五、訓練課程。
      - 六、訓練時間配置及進度。
      - 七、訓練場所。
      - 八、訓練設備。
      - 九、訓練方式。
      - 十、經費概算。
  - 第 4 條 1 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    - 一、結訓學員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    - 二、訓練班別。

三、訓練起訖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訓練課程及其時數。

五、訓練單位名稱。

六、證書字號。

**2** 訓練單位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接受委託辦理養成訓練者,其結訓證書除 應記載前項事項外,應再列明委託機關名稱。

第 5 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,應由具備左列資格之技術熟練人員擔任技術 訓練及輔導工作:

- 一、已辦技能檢定之職類,經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。
- 二、未辦技能檢定之職類,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第 6 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,依本法第十二條擬訂之訓練計畫,除應依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,並應包括左列事項:

- 一、事業機構名稱。
- 二、擔任技術訓練及輔導工作人員之姓名及資格。
- 三、配合訓練單位。

第 7 條 技術生訓練結訓證書之應記載事項,準用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 8 條 (刪除)

第 9 條 (刪除)

第 10 條 本法所稱年度,為各職業訓練機構依其應適用之年度。

第 11 條 私人、團體或事業機構對於職業訓練機構捐贈現金、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時,受贈機構應出具收據;捐贈不動產時,應即會同受贈機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,並均應列帳。

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